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是主管全市科技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研究起草有关科技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科技发展以及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分工，推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 2.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协同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 3.依托财政科技投入管理平台和相关机制，建立统一的科研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 4.负责拟订基础研究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并组织实施。
- 5.负责牵头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编制研发基地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和评估。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 6.负责编制科技研究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推进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协调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 7.负责编制高新技术发展和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负责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创新等工作。
- 8.负责拟订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普工作创新发展。
- 9.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推动技术市场发展。
- 10.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地区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工作。
- 11.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 12.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负责科技奖励、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科技保密和科技档案工作。
- 13.实施科技人才培养工程，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4.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按照有关分工，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

15.组织开展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以及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科技外事和国际科技合作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16.指导、协调和服务中央在沪科学研究所的有关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外资研发中心的管理服务。协同有关部门推进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要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以及所属26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 事业单位2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
2.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3. 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4.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5. 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
6. 上海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上海市科技成果档案资料馆）
7. 沪杏科技图书馆
8. 上海新能源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促进中心
9.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1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
11. 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
12. 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3. 上海科学院
14.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
15.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16.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
17.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
18. 上海市脑血管病防治研究所
19. 上海科技馆
20.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1. 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
22.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23. 上海现代语言研究所
24. 上海海潮新技术研究所
25. 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6. 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27.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收入预算620,8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7,4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0,526万元；事业收入59,97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3,420万元。

支出预算620,8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7,4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0,52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47,4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0,5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础研究、高水平科技创新主体建设、高质量孵化服务体系等经费；科技馆大修工程进入主体工程实施阶段，科技馆大修工程和更新改造项目比上年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4,50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教育单位的机构运转及各类业务活动等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521,014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3,6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02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4,22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74,429,543	一、教育支出	48,005,761
1、一般预算资金	5,474,429,543	二、科学技术支出	5,927,515,188
2、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965,14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43,414,649
二、事业收入	599,752,172	五、住房保障支出	44,475,12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34,194,159		
收入总计	6,208,375,874	支出总计	6,208,375,874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8,005,761	45,091,098	2,914,663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8,005,761	45,091,098	2,914,663		
205	08	02	干部教育	48,005,761	45,091,098	2,914,6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27,515,188	5,210,140,437	583,959,561		133,415,189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6,407,934	86,407,934			
206	01	01	行政运行	60,812,190	60,812,190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85,744	24,585,744			
206	01	03	机关服务	780,000	780,000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30,000	230,000			
206	02		基础研究	2,103,802,680	2,066,484,079	37,018,601		300,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17,652,680	16,484,079	1,018,601		150,000
206	02	06	专项基础科研	1,061,000,000	1,025,000,000	36,000,000		
206	02	07	专项技术基础	1,025,000,000	1,025,000,0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50,000				15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1,229,841,015	1,096,451,887	80,433,964		52,955,165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17,011,060	102,671,887	14,329,174		10,0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34,152,783		2,962,000		31,190,783
206	03	03	高技术研究	983,500,000	983,50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95,177,172	10,280,000	63,142,790		21,754,382
206	04		技术与开发	290,767,996	101,891,922	187,340,074		1,536,000
206	04	01	机构运行	41,794,993	41,124,922	670,071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48,973,003	60,767,000	186,670,003		1,536,0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51,459,890	1,225,050,293	102,814,173		23,595,424
206	05	01	机构运行	202,572,627	193,745,056	5,681,371		3,146,200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6,800,000	66,80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847,330,000	847,330,00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34,757,263	117,175,237	97,132,802		20,449,224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680,511,091	531,964,741	106,782,750		41,763,600
206	07	01	机构运行	279,433,106	130,886,756	106,782,750		41,763,6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87,930,000	87,930,000			
206	07	05	科技馆站	313,147,985	313,147,985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74,696,282	35,696,282	35,000,000		4,000,000
206	08	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74,696,282	35,696,282	35,000,000		4,000,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28,299	66,193,299	34,570,000		9,265,0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28,299	66,193,299	34,570,000		9,26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965,147	136,647,614	7,538,563		778,9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965,147	136,647,614	7,538,563		778,9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8,208	6,528,20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74,348	34,706,978			767,3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44,670	63,318,959	5,025,7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72,321	31,659,469	2,512,8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600	434,000			1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14,649	40,273,582	3,141,0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16,649	40,075,582	3,141,0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5,114	4,555,11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61,535	35,520,468	3,141,06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0	19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0	19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75,129	42,276,812	2,198,3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75,129	42,276,812	2,198,3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170,229	32,971,912	2,198,31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304,900	9,304,900			
合计				6,208,375,874	5,474,429,543	599,752,172		134,194,159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8,005,761	37,653,248	10,352,513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8,005,761	37,653,248	10,352,513
205	08	02	干部教育	48,005,761	37,653,248	10,352,5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27,515,188	570,200,053	5,357,315,135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6,407,934	60,700,290	25,707,644
206	01	01	行政运行	60,812,190	60,700,290	111,900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85,744		24,585,744
206	01	03	机关服务	780,000		780,000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30,000		230,000
206	02		基础研究	2,103,802,680	16,330,581	2,087,472,099
206	02	01	机构运行	17,652,680	16,330,581	1,322,099
206	02	06	专项基础科研	1,061,000,000		1,061,000,000
206	02	07	专项技术基础	1,025,000,000		1,025,000,0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50,000		15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1,229,841,015	114,571,415	1,115,269,6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17,011,060	114,571,415	2,439,645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34,152,783		34,152,783
206	03	03	高技术研究	983,500,000		983,50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95,177,172		95,177,172
206	04		技术与开发	290,767,996	39,656,614	251,111,382
206	04	01	机构运行	41,794,993	39,656,614	2,138,379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48,973,003		248,973,003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51,459,890	198,514,061	1,152,945,829
206	05	01	机构运行	202,572,627	198,514,061	4,058,566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6,800,000		66,80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847,330,000		847,330,00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34,757,263		234,757,263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680,511,091	140,427,091	540,084,000
206	07	01	机构运行	279,433,106	140,427,091	139,006,015
206	07	02	科普活动	87,930,000		87,930,000
206	07	05	科技馆站	313,147,985		313,147,985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74,696,282		74,696,282
206	08	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74,696,282		74,696,282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28,299		110,028,299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28,299		110,028,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965,147	142,975,147	1,99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965,147	142,975,147	1,99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8,208	4,568,208	1,96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74,348	35,444,348	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44,670	68,344,67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72,321	34,172,32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600	44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14,649	43,216,649	19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16,649	43,216,6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5,114	4,555,11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61,535	38,661,53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0		19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0		19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75,129	44,475,1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75,129	44,475,1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170,229	35,170,22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304,900	9,304,900	
合计				6,208,375,874	838,520,226	5,369,855,648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5,474,429,543	一、教育支出	45,091,098	45,091,098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5,210,140,437	5,210,140,4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47,614	136,647,614		
		四、卫生健康支出	40,273,582	40,273,582		
		五、住房保障支出	42,276,812	42,276,812		
收入总计	5,474,429,543	支出总计	5,474,429,543	5,474,429,543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45,091,098	34,738,585	10,352,513
205	08		45,091,098	34,738,585	10,352,513
205	08	02	45,091,098	34,738,585	10,352,513
206			5,210,140,437	535,805,301	4,674,335,136
206	01		86,407,934	60,700,290	25,707,644
206	01	01	60,812,190	60,700,290	111,900
206	01	02	24,585,744		24,585,744
206	01	03	780,000		780,000
206	01	99	230,000		230,000
206	02		2,066,484,079	16,311,980	2,050,172,099
206	02	01	16,484,079	16,311,980	172,099
206	02	06	1,025,000,000		1,025,000,000
206	02	07	1,025,000,000		1,025,00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1,096,451,887	100,253,242	996,198,645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02,671,887	100,253,242	2,418,645
206	03	03	高技术研究	983,500,000		983,50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0,280,000		10,280,0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01,891,922	38,986,543	62,905,379
206	04	01	机构运行	41,124,922	38,986,543	2,138,379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0,767,000		60,767,0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25,050,293	189,686,490	1,035,363,803
206	05	01	机构运行	193,745,056	189,686,490	4,058,566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6,800,000		66,80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847,330,000		847,330,00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7,175,237		117,175,237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531,964,741	129,866,756	402,097,985
206	07	01	机构运行	130,886,756	129,866,756	1,02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87,930,000		87,930,000
206	07	05	科技馆站	313,147,985		313,147,985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35,696,282		35,696,282
206	08	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35,696,282		35,696,282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193,299		66,193,299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193,299		66,193,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47,614	134,687,614	1,96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647,614	134,687,614	1,96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8,208	4,568,208	1,96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06,978	34,706,9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18,959	63,318,95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59,469	31,659,46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000	43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73,582	40,075,582	19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75,582	40,075,5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5,114	4,555,11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20,468	35,520,46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0		19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0		19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76,812	42,276,8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76,812	42,276,8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971,912	32,971,91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304,900	9,304,900	
合计				5,474,429,543	787,583,894	4,686,845,649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9,946,462	589,946,462	
301	01	基本工资	83,548,047	83,548,047	
301	02	津贴补贴	53,217,152	53,217,152	
301	03	奖金	871,530	871,530	
301	07	绩效工资	273,300,806	273,300,8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318,959	63,318,95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59,469	31,659,46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50,783	38,750,78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4,799	1,324,7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1,125	2,961,1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971,912	32,971,9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21,880	8,021,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00,632		158,900,632
302	01	办公费	9,599,303		9,599,303
302	02	印刷费	1,183,050		1,183,050
302	03	咨询费	3,362,750		3,362,750
302	04	手续费	54,030		54,030
302	05	水费	758,400		758,400
302	06	电费	9,026,202		9,026,202
302	07	邮电费	7,399,560		7,399,56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5,800,802		25,800,802
302	11	差旅费	6,010,500		6,010,5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10,000		1,9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1,531,100		11,531,100
302	14	租赁费	38,314,584		38,314,584
302	15	会议费	1,437,900		1,437,900
302	16	培训费	2,067,250		2,067,2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42,500		1,342,5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821,500		821,500
302	26	劳务费	6,210,900		6,210,9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755,620		4,755,620
302	28	工会经费	8,133,020		8,133,020

302	29	福利费	12,186,720		12,186,7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9,000		2,419,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2,140		2,422,1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3,800		2,153,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01,166	34,501,166	
303	01	离休费	1,362,176	1,362,176	
303	02	退休费	33,138,990	33,138,990	
310		资本性支出	4,235,635		4,235,63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745,635		2,745,63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020,000		1,02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0,000		470,000
合计			787,583,894	624,447,628	163,136,267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111.13	446.00	193.35	471.78	229.88	241.90	1,380.9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11.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9.8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46.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1.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9.8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23年预算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29.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9.88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241.9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93.3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所属2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80.9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9,515.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150.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449.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915.81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747.6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365.4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我委督促各单位完成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开展了绩效监控，实施了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本部门27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165个项目，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25,466.5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有车辆6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4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5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8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科技创新发展保障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实施“研发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科普活动、基地项目”，以及“科技专项评估与管理项目”，为科技创新领域支撑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建立并不断完善科技管理保障和科普长效服务等机制，加快推进上海科普工作和科普事业发展，提高群众科学素养。

二、立项依据

为持续推进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支撑与保障本市科技创新工作、提升上海科普能力建设和提升市民科学素质，需通过该项目进一步发挥重点研发机构服务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作用，与科技评估与管理对提升科技管理效果和水平的保障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分三个方向进行实施：一是研发机构支撑，实施一批“研发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二是支持开展科普工作，对已授牌的科普教育基地进行考核与持续扶持，同时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培养一批科普人才队伍，加快推进上海科普工作和科普事业发展，提高群众科学素养；三是科技管理保障与决策支撑，组织科技专项评估与管理活动，保障项目立项过程合规、布局合理、目标明确，首期投入陆续完成拨付，按计划本年度应完成的全部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并达到预定考核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32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能源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保障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和上海天文馆三馆日常运行的能耗费，主要包括：日常办公、展品展项、空调系统、电梯以及建筑体机电系统等运行所需的电费；环境清洁、场馆对游客开放的餐厅等所需的水费和燃气费。确保游客一个舒适的参观环境。

二、立项依据

依据馆预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运维中心、上海自然博物馆运维中心和上海天文馆运维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尽可能的节能降耗，降低能耗成本，每月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148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经过20年的不间断运行，上海科技馆的建筑物和展品均已老化，大部分设备设施接近或超过设计使用寿命，展示内容、技术手段无法体现最新最前沿的科技成果。结合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对科普的新要求，在上级部门关心指导下，上海科技馆于2018年研究编制了《上海科技馆更新改造整体规划及实施方案》，以“系统规划、成熟一批、推进一批”为指导原则，陆续完成12个现有常设展区改造。

二、立项依据

《上海科技馆更新改造整体规划及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更新改造指挥部

四、实施方案

展厅装饰装修设计始终贯彻“科艺融合、点亮好奇”的基本定位，在上海科技馆更新改造展区规划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对展厅形式进行合理的优化和提升，提现上科技馆所固有的基本特征，合理嵌入凸现时代特征，对不同的展示区域进行区分，协调各个展区的设计风格及像是语言，平衡各站区之间的动静关系，展区空间节奏、色瓷差异的效果。给观众带来全方位的感受。展区更新改造涵盖13个常设展区，秉持传承和创新的理念，对“智慧之光”“探索之光”等经典原理展区，保留元展区并进行局部优化；对“人与健康”“地球家园”“彩虹儿童乐园”“生物万象”等展区，保留主题并进行全面升级；“机器人世界”“信息时代”“宇航天地”“设计师摇篮”等展区，调整主体并整体换新。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6292.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馆建筑体大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馆建筑体大修工程主要包括建筑体、暖通、电气、幕墙、内装、智能化等11个专业近340项工作任务。主要解决建筑体安全隐患、使用功能不足、设备设施老化等问题。主要实施内容包含三个方面：（1）提升场馆安全性和建筑效能。提高建筑使用安全性、保障场馆综合承载能力、降低运营能耗、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修缮翻新已损坏外的外维护结构、更新整合老化的内部机电系统。（2）提升游客体验和环境舒适度。机电系统的更新改善观展环境舒适度、播放设备的换代提升影视听感受、公共空间的塑造丰富场馆主题性，同时智慧化服务、人性化设施将极大地改善参观者的游览体验。（3）提升智慧化水平和管理效能。引入全新建筑智能化系统，以设备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再利用BIM+GIS模型和大屏显示等方式，直观高效的场馆运行状态展示；基于大数据分析，帮助管理者对不同馆情进行科学合理的决策，大大提升全馆业务效率和业务准确率，让三馆数据资源成为科技馆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大修完成后，场馆将达到100%一级能效机电设备，力争获得绿色建筑更新改造金奖，改善场馆环境舒适度，显著提高智能系统和管理效率，为全年龄段游客提供更好体验。

二、立项依据

报上级主管批准，经财政局财评中心财评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更新改造指挥部

四、实施方案

完成总体工作量的70%以上，主要包括：结构工程的80%，建筑工程的80%，玻璃幕墙50%，内装修工程68%，变配电工程95%，电气工程55%，火灾报警工程73.87%，给排水工程50%，消防水工程50%，暖通工程60%。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17,365.16万元， 财政资金： 15,000万元， 自筹资金2,365.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展示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和上海天文馆的日常开放，主要包括：（1）展品展项的日常保养、零星维修，保障展品展项的完好率；（2）场馆的安保、保洁、服务的物业管理费用以及场馆清洁用品和卫生用品的耗费；（3）建筑体的外墙清洗，日常维修；（4）大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电梯、空调、强电、弱电及给排水等日常维护。

二、立项依据

依据馆预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科技馆分馆）和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

四、实施方案

确保三馆展品展项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检，保证开放时的设施完好率，做好每月的设备保养工作，保障大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给游客一个舒适、安全的科普参观的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79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2023-2025年部分学员宿舍楼修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拟对学院内3号宿舍楼和徐汇校区进行整体修缮，3号楼在建筑使用功能不变、原结构形式不变、荷载基本维持不变的原则下，重点解决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消防和结构的安全隐患。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利用闲置房屋重新配置消防水泵房，3号宿舍楼结构加固，建筑室内地面、顶面、墙面、门窗修缮，建筑外立面整修，配套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设备更新，室外场地修复。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2023-2025年部分学员宿舍楼修缮项目的批复》（沪科[2023]15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支撑条件）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位于嘉定区城中路37号，学院总占地面积16606m²，总建筑面积18551.54m²。3号楼宿舍楼建于1994年，共4层，建筑面积为590平方米，首层3.2米高，二~四层3米高，室内外高差450mm，总高度13.75米（室外地坪至屋顶檐口高度，原为平屋面，按照区政府要求平改坡）。近年来，房屋本身出现老化，墙面渗水，涂料脱落，部分铝合金门窗变形无法开启（原来非节能门窗），墙面渗水造成电线短路及设备设施老化、旧损的现象，消防检查不达标，亟待对房屋进行整体修缮。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工作结果情况）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理念，面对日益严重的消防设施老化失修缺失和故障频发等问题，管理者深感责任重大、寝食难安。为了解决校园存在的安全隐患，委托专业单位对房屋进行了消防安全专项评估和房屋结构抗震检测；在此基础上请设计单位提供3号楼整体修缮建设方案；综合上述专业结论，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按照《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3号）等文件规定，实施项目建设管理。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聘请投资监理、工程监理等专业单位参与建设。建设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招标采购、三重一大等管理制度，成立项目管理小组，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2023-2025年部分学员宿舍楼修缮项目的批复》（沪科[2023]15号）文，组织开展项目实施，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项目设计方案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成熟可行；经主管部门同意，学校统筹安排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假期时间完成项目施工，制定合理的组织实施方案，确保修缮工程安全、顺利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4年计划申请财政预算256.0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纳米科技高端人才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自建站以来，在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科委、上海市人保局的大力支持及来自各前沿研究领域博士后导师的精心指导下，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养出了一批高层次优秀科研人才队伍，并研制出了若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在各自的研究领域都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在高层次专业杂志上发表创造性、先进性论文100余篇、申请专利超过30项，撰写相关中英文专著。在信息、能源领域解决了许多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二、立项依据

本单位于2006年5月经国家人事部（国人部发[2006]53号）批准设立了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依托于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上海微系统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一起开展博士后的培养工作。将开展光学，材料学，微电子，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持续开展前沿以及产业化研究的博士后人才工作的招生、培养和使用。

四、实施方案

根据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展规划，2024年计划推进纳米材料加工制造，瞄准在能源和生物健康领域的应用。计划在光学器件、纳米相变存储器、增材材料开发，纳米功能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培养2-3名博士后研究人员，解决目前产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加速人才的培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12个月，2024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在2024年每一季度使用6.75万元，共计投入人民币27万元，用于支付博士后工作站导师指导费、博士后租房补贴费、在站博士后培养费等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本院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的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一）开展原创性的生育调控领域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发现并证实导致不孕不育或病理妊娠的遗传和表观遗传风险因素及其致病机制，针对性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检测、诊断和治疗技术，构建育龄人群生育力评价、保护、保存、重塑、促进等方面的创新理论和应用技术体系，为促进健康生育提供科技支撑。

（二）探讨围产期母体环境有害因素的职业或日常暴露与胎儿发育及子代远期健康的相关性，阐释环境有害因素影响出生人口健康的作用途径，发现适于早期干预的环节并建立综合干预策略，在青少年人群、产后人群、人工流产后人群、更年期人群等特定人群中开展生育健康适宜技术的研究，为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建议。

（三）应用基因组、转录组、代谢组和微生物组学等组学技术，研究人体肠道和生殖道菌群组成方面的异常与内分泌功能紊乱、生育力低下、新生儿免疫功能障碍等健康问题的相关性，开发基于人体微生物组学的疾病早期预警、筛查、诊断和干预产品，包括益生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

（四）基于生物信息学和生物统计学的理论、技术和算法，利用已有的肝癌和肠癌等恶性肿瘤患者队列及相关临床大数据，开发人工智能辅助的新药靶高效筛选技术，并利用人体类组织或类器官离体模型，以及实验动物在体模型，建立可用于候选药靶验证的关键核心技术，对筛选到的候选新药靶进行验证。

（五）利用已建立的生物降解型缓控释制剂技术、女性外用药物制剂阴道粘膜损伤评估技术、基于适配体的靶向药物的分子设计和体外药效学评价技术、新药的胎龄动物毒理检测评价技术、模拟人体的体外药代动力学检测技术等，开展生育调节药具、抗肿瘤药物，以及中药新药的转化研究。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的宗旨是承担人口健康与生物医药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颠覆性技术和重大产品研发、应用转化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在生殖健康技术、基因组学技术、病原学与疾病发病机制、生物医学大数据、新药研发等领域形成了具有一定优势的专业特色和科研队伍，并在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支撑和成果转移转化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精神，申请财政资助为我院培育青年人才、开展成果转化、基础研究提供支撑。

三、实施主体：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殖健康、生育调控、生育力保护、生物医药领域以及基于大数据精准用药的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的工作，或在满足国家和群众重大需求方面有应用前景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揭示人类生殖过程、人类生育调控技术副反应产生过程、生殖健康相关疾病发生发展过程中的客观规律，组织开展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肿瘤科学规律的深入研究，开展重要肿瘤分子分型及个体化精准用药的技术研发，而获得创新性研究成果，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申请高质量专利，建立创新人才队伍，培养科研骨干，培育国家和省部级科技项目。

本项目计划将围绕6个研究目标开展6个项目：目标：1：发现新的不孕不育遗传风险因素并设计研发相关检测诊断试剂盒；2：探讨环境有害因素母体暴露对子代健康的影响途径及其干预策略；3：研发1种人工智能辅助的抗恶性肿瘤药物靶分子的高效鉴定技术；4：开发2-3种能在人体类组织器官水平验证药靶功能的关键核心技术”；5：开展1种用于治疗老年慢性肾小球肾炎的中成药临床前研究；6：研发2种靶向女性生殖道特定有害微生物的活体生物制剂。项目：1、人类早期胚胎停育的男性遗传因素及其转化应用研究；2、含氟化合物等环境污染物母体暴露对个体生长发育及代谢的影响及其干预策略探讨；3、抗消化道肿瘤药物的新靶分子筛选技术及其验证；4、人体类器官/组织系统的构建及其在生理病理机制研究中的应用；5、治疗老年慢性疾病的中药创新药临床前研究；6、用于防治生殖道感染和生育力损伤等女性生殖健康相关疾病的微生物制剂研究。

五、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申请财政预算400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申请2024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博士后人员培养费、租房补贴费、导师指导费等费用。

二、立项依据

为搭建优秀人才的良性流动平台，吸引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上海软件中心已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该站以软件信息领域前沿技术研究为牵引，大力培养跨学科、复合型的青年专家，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培养输送优秀的科技创新人才。

上海软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于2020年11月获得人力资源保障局、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立，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通知（沪人社专【2020】448号）。根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发展规划，2023年已招收2名博士后进站，2024年计划在人工智能等方向继续招收1-2名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保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正常建设，须提供至少3名博士后的培养费、租房津贴及工作站日常运转经费等，因此特申请2024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费用。

本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1]136号）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进站博士后3人以上。
- （2）组织开展进站、出站考核等。
- （3）主要开展“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课题项目研究。

五、实施周期

主要开展“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项目研究，每个项目执行时间周期为2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拟用于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相关工作，预算人民币约27万元。

支出计划进度：

- （1）2024年1季度，执行30%，约8.1万元；
- （2）2024年2季度，执行30%，约8.1万元；
- （3）2024年3季度，执行20%，约5.4万元；
- （4）2024年4季度，执行20%，约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集成电路设计支持及技术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用于支撑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技术服务平台的正常基本运行，同时保障对集成电路中小企业集成电路产业方面的指导与支持。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是自收自支型事业单位，仅依靠自身的造血能力难以维持集成电路平台的正常运行，因此需要市财政出资维持。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市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是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由技术服务部、测试服务部、项目管理部负责，主要是流片加工服务、EDA技术支持。

四、实施方案

本次项目经费申请主要用于支撑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ICC）技术服务平台的基本运行费用。ICC是自收自支型事业单位为了保障集成电路平台的基本运行，以及维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支，本次提请市科委、市财政支持以下单项：

- 1、RFID测试系统年度维护服务项目
- 2、集成电路测试净化室空调维护项目
- 3、实验室通用检测设备年度维保项目
- 4、实验室通用检测设备年度校准服务项目
- 5、通用高速接口数字信号测试示波器维保项目
- 6、USB高速总线测试专用误码仪维保项目
- 7、测试专用探头夹具维保项目
- 8、高速串行接口波形发生器维保项目
- 9、EA1000B示波器测试软件包一年期
- 10、EA1000C示波器测试软件包一年期
- 11、EA1000A示波器测试软件包一年期
- 12、UPS（不间断供电系统）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 13、ICC网站静态化改造及年度维护项目
- 14、ICC网络安全设备年度技术支持项目
- 15、网络通讯线路年费（员工专线100M）
- 16、中心弱电设施年度维护项目
- 17、中心员工邮件系统安全维护及运行保障项目
- 18、ICC域名年费、域名锁年费项目
- 19、流片加工费项目

五、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季度计划完成金额1,377,580.00元，计划完成比例68.88%；二季度计划完成金额622,420.00元，计划完成比例31.12%。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2年，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全国工商联共同发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2014年起，大赛过程分为地方赛、全国赛两个阶段，其中上海地方赛又分市赛评选和国赛选拔赛两个阶段。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一直承担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的组织工作，在上海市科委的指导下，秉承“开放、融合、创新、突破”的全新理念，力争将上海打造成为全球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舞台”和展现城市创新创业精神的名片。

中心将通过加强“创·在上海”品牌宣传，优化赛事组织流程、扩大参赛范围，提升大赛平台服务功能，与时俱进地跟踪关注新技术革命带来的产业变化，集聚各类创新要素、撬动多方资源，推动相关产业创新和融合，从而使大赛真正成为了服务科技创新创业的载体平台，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

赛事宣传推广方面，通过与大赛合作的主流媒体及赛事相关的自媒体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和发动，对“创·在上海”的各类活动和涌现出的优秀企业做热点和系列宣传报道。通过“创·TALK”、“创业故事汇”等宣传活动，讲好双创故事，传递双创精神，激发大众创新创业热情。大赛官网和“创·在上海”微信服务号则全年为大赛提供信息与服务。赛事组织方面，加强市区联动，通过16个区科委推荐方式征集赛事服务分赛点，为赛事顺利完成提供有力保障。

赛事服务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参赛的小微企业的科技创新，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能力提升，大赛设置“创业学堂”、“创孵学院”、“梦想沙龙”和“未来之星”等服务品牌，委托专业机构，从“赛前-赛中-赛后”为参赛企业免费提供全链条式、多样化和专业化增值服务，助力企业突破发展，稳步前行，彰显大赛增值服务的魅力。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科委对创业中心的功能定位（沪科党组合〔2007〕第011号文件《关于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功能定位的批复》），要求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加强与相关单位协作，为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相应的服务。

根据国家科技部《国科发火字〔1994〕304号和〔2003〕96号》文件精神，中心致力于营造优良的软硬创业环境，鼓励创新创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企业家，促使科技成果尽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及科技部每年发布的关于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完成大赛启动报名、预热宣传等相关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召开大赛组委会，举办大赛启动仪式、大赛报名宣传发动、各分赛区启动仪式、网上报名等；

二季度，完成赛前赛中服务活动、市赛评选线下/线上路演等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创业学堂”等培训服务、各区受理审查、市赛路演评选并择优支持。

三季度，完成国赛选拔赛线下/线上路演、国赛推荐和赛后服务活动，具体包括国赛路演选拔、企业尽调和推荐，并开展“创孵学院”、“梦想沙龙”、“创·加速营”等服务。

四季度，赛后企业宣传和服务活动，具体包括“未来之星”创始人训练营、“创·talk”分享活动、《创业故事汇》等对接媒体和行业资源的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拟投入财政资金5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金融服务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上海生物医药成果推介与投融资合作：会议每年举办一次，至今已举办15届，本着搭建生物医药前沿与创新型项目创始团队与资本方沟通交流平台的初衷，会议广泛邀请国内资本运作领域行业精英、生物医药创新研究专家、大型医药企业高管、相关政府部门、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管理人员等顶级专家和专业人士到会，组织开展大会报告、专题演讲、项目对接和成果展示、沙龙和路演指导等活动内容。2、上海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项目旨在推动上海生物医药成果推介与投融资合作，搭建融资平台和产业资源生态圈，积极走访调研，有效对接生物医药项目的资金需求，并通过举办项目路演、投融资峰会和科技金融培训服务等形式，促进资本与生物医药科技成果和产业的有效对接，拓宽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途径，推动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的科技金融服务与科技创新发展。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和《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等国家和本市一系列政策措施和文件精神，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生药中心”）根据功能定位，围绕服务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加强科技金融政策服务，整合科技企业信用信息，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金融主力军作用。鼓励有关金融机构运用金融手段的创新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需求，为中小微型企业融资提供各类培训、讲座和路演交流等金融服务，解决科技金融领域信息不对称问题，推动生物医药创新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为轻资产生物医药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开辟新途径。

三、实施主体

生药中心是上海市科委直属事业单位，以“创新推进、平台合作、发展研究、资源服务”为主要职能，致力于推进上海生物医药创新体系建设和生物医药成果转化，承担了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科技金融服务、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和企业创新孵化等服务。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将围绕上海生物医药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需求不定期开展专家咨询服务，聚焦科技金融服务、融资路演及项目调研等方面，每2个月组织1次生物医药领域项目路演，每半年开展一次科技金融政策、行业领域相关培训。根据往年投融资峰会的举办时间，拟定2024年第四季度召开上海生物医药投融资峰会。第一季度为会议前期筹备阶段，拟定会议方案；第二季度征集项目阶段，包括项目挖掘和研判；第三季度报告嘉宾及参会人员预邀请；第四季度组织投融资峰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举办上海生物医药投融资峰会1次，投融资项目路演5次，科技金融培训2次。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主办1场上海生物医药投融资峰会，会期一天，300人规模，会议场地费39000元，会议伙食费15000元，会议印刷费9000元。召开2场科技金融相关培训，会期一天，50人规模，培训场地费合计8000元，培训伙食费合计5000元。举办5场项目路演，会期一天，50人规模，会议场地费合计20000元，培训伙食费合计12500元。科技服务宣传页、项目路演资料册等制作印刷费18500元。组织召开5次科技金融相关专家会议，每次4人，专家费合计20000元。参加2次外省市项目路演、培训等差旅费6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科技宣传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宣传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构建科技大宣传格局，落实推进市科技系统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推动科技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订阅学习资料；着力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推进科技宣传工作提质增效，深化与主流媒体交流合作，加强科技政务新媒体建设，扎实开展科技主题宣传，加强科技舆情分析研判，增强科技创新传播力、影响力和显示度；积极推进市科技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构建思政工作体系；指导推进科技系统文明创建工作，支持开展科技创新志愿服务行动，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维护科技系统意识形态安全。

二、立项依据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第二年，上海科创中心“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入全面推进的关键之年，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特殊重要地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和政治引领，持续深化核心价值观培育，持续强化先进典型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持续加强“上海科技”新媒体平台建设，紧扣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主线，积极构建上海科技大宣传格局，增强引导力、穿透力、感召力、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氛围，凝聚激发开创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新局面的磅礴力量。

三、实施主体

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 （1）组织市科技工作党委中心组成员开展专题学习、考察、调研等相关活动，与市科技系统单位联络共同开展中心组联组学习，开展相关专题学习教育培训。
- （2）举办市科技系统宣传工作会议、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会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交流工作经验，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 （3）围绕市科技系统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管理，开展典型宣传活动，制作文明创建和创新文化相关宣传品，组织开展系统内科技创新志愿服务活动管理相关工作。
- （4）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和典型案例征集，加强和改进科技系统单位思想政治工作。
- （5）通过订购理论学习书目和辅导资料，为学习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有效提升系统广大干部思想政治理论水平，更好地把科学理论转化为推动上海科技创新工作强大力量。
- （6）通过组织召开主题报告会、事迹分享会，采写专访，制作新媒体视频等在全市科技工作者范围内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挖掘、报道全市科技战线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 （7）组织开展上海市科技新闻奖的评选工作，有效调动广大新闻工作者做好科技新闻报道的积极性，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大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 （8）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安全和舆情信息等相关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深入掌握科技领域社会面网络舆情，防范化解各类意识形态风险。
- （9）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建设上海科技创新融媒体，购买媒体平台宣传服务，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提高科技创新工作显示度和影响力。

五、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上海科技宣传工作项目 645.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脑图谱大数据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脑图谱大数据平台建设，将在2023年的建设基础上，将平台进一步建立为脑图谱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为一体的融合平台，服务于上海脑中心的所有成员单位，乃至长三角及整个南方地区脑科学研究机构及高校，支撑近期启动的科技创新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针对本年度脑图谱大数据平台建设的目标，建设更加全面的脑图谱数据采集能力，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针对脑科学数据提高储存能力，针对共享存储中的不同类型数据（脑图谱、脑影像、基因等）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计算环境；
2. 提升平台在神经元标记示踪策略、高通量高分辨率光学脑成像技术开发及应用的水平，进一步开展病毒制备、注射以及神经元重构的工作，建立一个拥有独立完成图谱绘制能力的平台；
3. 扩展脑图谱大数据平台数据维度，增加单细胞数据采集功能，在单个细胞水平上对基因组转录组级表观基因组水平进行测序分析，从而进一步完善脑图谱数据采集的实验手段多样性。

二、立项依据

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面向2030年将部署“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科技项目，即中国脑计划。在脑科学研究中，全脑联接图谱绘制是探索脑工作原理、揭示脑疾病机理、发展类脑智能的必由之路，目前成为大国博弈的焦点。习近平总书记也高度重视该领域的发展，在2016年全国“科技三会”上明确指出：“脑联接图谱研究是认知脑功能并进而探讨意识本质的科学前沿，这方面探索不仅有重要科学意义，而且对脑疾病防治、智能技术发展也具有引导作用”。科技部按照中央部署，正积极推动以我国为主导的“全脑介观神经联接图谱”国际大科学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已经建成的技术平台基础上开展成熟规模化的图谱绘制相关实验及数据分析工作，补充相关方面的不足。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4年计划投入600万元。其中：第一季度32%，第二季度31%，第三季度22%，第四季度15%。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纸张力学性能测试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更新纸张抗张强度测试仪器，做纸张，防伪纸张的抗张强度，抗张力测试。做好能力验证工作，完善中心CNAS，CMA检测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水平。现有一台国产抗张强度测试仪器2014年购置，使用时间有近10年了，中间维修一次，维修成本较高。更新设备具备测试抗张强度、断裂时的伸长率、抗张力。进口设备在数据准确性，重复性上比国产设备要高。

二、立项依据

现有一台国产抗张强度测试仪器2014年购置，使用时间有近10年了，中间维修一次，因此需要购置一台新的抗张强度测试仪器。配合防伪相关产品检测任务，全国各省市防伪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完成社会委托任务。

三、实施主体

测评室配合办公室完成设备购置、验收工作；测评室完成设备校准后投入使用。

四、实施方案

2024年3月完成招标前的准备工作。

2024年4-5月完成招标招标，签订合同，投入50%

2024年9月投入100%

五、实施周期

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采购任务。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0万元，用于购置该仪器设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技术市场统计分析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技术市场统计年报是对本市每一年度技术交易情况的全面反映和系统总结。《年报》的编写过程包括原始数据的统计整理，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展调查与研究，召开专家讨论会，《年报》的撰写、校对、印刷等。

二、立项依据

市场办负责全市技术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市场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管理及技术合同有关数据的统计工作；统一考核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员；规范技术交易行为，加强技术市场运行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处理技术合同认定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承担对繁荣技术市场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表彰、奖励的具体事务工作；承办市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一）目的

在2023年上海各类技术交易统计报表的基础上，通过数据的采集、归类、对比、分析等，掌握上海市技术市场合同类型、计划类别、涉及领域、知识产权构成、社会经济目标等技术交易情况，总结上海市技术市场的现状特征，同时，结合上海战略新兴产业的热点、焦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并基于上海市技术市场历年交易情况，预测未来趋势动向，最终完成年报撰写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 1、资料调研。包括对全国和上海的重点产业背景、发展动态、最新成果、技术交易法规政策等进行搜集整理。
- 2、数据整理。对2023年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登记的各类技术交易数据进行统计整理、分类归纳、结合资料调研的产业情况进行信息挖掘，总结出上海技术市场交易特征。
- 3、框架拟定。在对数据进行统计挖掘、初步分析的基础上，讨论并拟定年报的写作框架。
- 4、报告撰写。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对数据进行详细的解读说明，聚焦上海市重点产业动态方向，开展特定专题的探索研究，完成《2022年上海市技术合同统计年报》。
- 5、设计制作。完成的《2023年上海市技术合同统计年报》经设计排版、校对后印刷成册。

（三）成果形式

《2023年上海市技术合同统计年报》具体内容包括：

- 1、综述。对2023年上海科技产业背景与技术市场合同数据统计情况进行概要阐述，归纳上海市技术交易市场的发展特征。
- 2、数据分类统计。从输出、吸纳、进口、出口4个方面，对各类数据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 3、区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
- 4、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四）时间进度

2024.01.01-2024.02.31：数据统计整理，拟定年报框架。

2024.03.01-2024.05.31：根据框架提纲，进行初稿撰写。

2024.06.01-2024.07.15：修改完善内容，审核校对定稿。

2024.07.16-2024.08.31：印刷出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15万元，其中年报撰写：12.0万元；年报印刷：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技术转移合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会组织一直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和依托。“中心”在市科委指导下，在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中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重要作用，搭建平台、整合资源，促进社会组织与企业联动。

2019年以来，上海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其中也重点强调要促进各类主体创新发展，发展各具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机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科技类社会组织治理创新的研究和探索，更好地激发活力，发挥其作用，从新的高度认识社会组织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的关系，有效地推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新的使命对于社会组织，尤其是科技类社会组织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社会与政府以及自身发展等方面，社会组织能力需要不断提升。

为引导和促进本市科技类社会组织，特别是新型研发机构的健康有序发展与快速壮大，培育各具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中心”将进一步探索社会组织、企业以及政府的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管理和科创服务能力，引导科技类社会组织服务企业，促进企业的自主创新；创新服务模式，推进新型社会组织建设；加强区域社会组织联动与协同，搭建服务区域发展的社会组织合作平台；在长三角一体化战略背景下，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中的积极作用，更好地引导和凝聚新型研发机构服务于科创中心建设。

2024年，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上海市“科改25条”等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市科技党委徐枫书记“提升科技服务组织和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促进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要求为指导，聚焦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稳步推进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工作。主要内容有：开展科技服务机构培育，推进本市科技服务组织和从业人员发展，鼓励和吸引更多人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面向本市高校院所挖掘、整理最具技术转移潜力的科技成果，分专题精准化进行推介，促进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聚焦县域科技创新与合作，建设和运营地方技术转移协作中心，积极参与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上海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知名度，及时发布行业资讯，总结和宣传优秀案例和人才。

（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服务

1、积极推进本市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协助市科技管理部门，面向本市高校院所挖掘、整理最具技术转移潜力的科技成果，分专题精准化进行推介，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2、积极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协同发展。贯彻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总要求，构建区域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积极对接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等开展跨区域成果、人才的对接和交流，加速区域技术转移合作。

（二）科技服务组织和人才发展

1、开展科技服务机构培育。进一步加强上海科技服务专家队伍建设，通过举办6期上海科技交流沙龙系列活动，服务好科技服务专家，不断提升上海科技服务人才水平和能力，促进本市科技服务行业有序发展。

2、总结和宣传优秀案例和人才。通过近5年的建设和运营，上海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现有微信关注2万余人，发布信息1300余条，2024年，要进一步提升上海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社会影响力，及时发布行业资讯，积极主动宣传有关政策，鼓励和吸引更多科技服务人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二、立项依据

1、2015年，上海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提出：“促进科技中介服务集群化发展，培育一批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个科技服务产业集群”。“完善居住证积分、居住证转办户口、直接落户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突出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引才机制，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政策倾斜力度”。

- 2、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提出：培养1万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2万亿元。2021年，上海市政府第二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提出：培育100家以上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和品牌效应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集聚3000名以上高度活跃的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服务人才队伍；交易金额达到3000亿元。
- 3、2018年，科技部《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我国到2020年要培养1万名技术经纪人，技术合同交易金额达到2万亿元。
- 4、2021全国两会期间，市委书记李强指出：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既是大势所趋，也是内在要求，已经有很好基础，现在就是要顺势而为、乘势而进，以一体化的创新突破，更好服务全国发展大局、参与全球合作竞争。
- 5、市科委有关领导表示：包括上海在内的长三角地区，正酝酿打造国际技术转移的“大码头”。要积极探索长三角科技创新券的通用通兑机制，探索科技创新与转化服务资源的开放共享，旨在为长三角服务一体化、政策协同化、交易标准化积累实践经验。
- 6、多年来，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加强与国际国内开展技术转移合作，分别与本市嘉定、浙江德清、南浔、江苏张家港、东台、相城，山东肥城等地签署了科技服务合作协议，建设7家“上海-地方技术转移协作中心”，与江苏、浙江、安徽、苏州、宁波等科技管理部门共同发起成立长三角技术转移联盟，积极推进区域科技成果转化。
- 7、近年来，市科技党委、市科委有关领导对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非常关注，要求加强人才凝聚效应，进一步发挥长三角联动作用，推动与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大湾区等区域的合作。
- 8、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当中明确，要充分发挥产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
- 9、2014年财政部发布《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明确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将获支持。
- 10、2015年1月21日民政部关于201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立项的通知（民函〔2015〕28号），通过执行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优势，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展示社会服务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 11、近年来，上海市加大科技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力度，2014年本市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加快基层建设出台了“1+6”的政策体系，同时2014年实施对科技类等四类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改革。2015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当中明确提出，要鼓励设立相关科技服务的非企业机构，近年来上海每年新成立的科技类民非达到30多家。2019年3月上海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特别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创新。
- 12、2015年市社团局协同市科委出台了《关于社会组织在科创中心建设发挥重要作用若干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

开展多期上海科技交流研讨与技术转移调研活动。

发布各类需求信息和政策70余条。

第二季度：

开展多期长三角区域科技交流研讨与技术转移调研活动。

组织1期长三角县域科技创新会议。

第三季度：

开展多期西南区域科技交流研讨与技术转移调研活动。

发布各类需求信息和政策70余条。

第四季度：

开展多期西北区域科技交流研讨与技术转移调研活动。

发布各类需求信息和政策70余条。

1) 举办2次新型研发机构座谈会

拟在2月-11月期间举办新型研发机构座谈会2次，了解当前本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现状和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瓶颈，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在科创中心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2) 举办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研讨会

拟在10月举办新型研发机构研讨会，相关新型研发机构、围绕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的创新，对“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如何打破壁垒，融合发展”“如何发挥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在科创中心建设中的作用”等进行探讨和交流。

3) 走访各类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

拟2月-11月通过“科技类社会组织协同创新服务”专项工作的开展，走访各类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为其提供服务。

4) 举办2场社会组织能力培训

5) 拟于3月、8月分别举办2场社会组织能力培训，规模约为50人/场，培训时间为1天。包括上海社会组织发展的基本情况和创新发展趋势；企业需求、行业动态，与社会组织发展机遇；上海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科创中心建设的政策辅导；社会组织创新治理发展概要；社会组织服务科创的发展模式和机制建设；社会组织服务园区、企业的经验介绍及案例分享。

6) 举办3场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培训

拟于5月、7月、9月分别举办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培训，规模约为50人/场，培训时间为1天。新型研发机构是国内各省市在推进本地科技力量布局 and 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产物，具有理念思路新、管理方式新、资助模式新等特点。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既是打造科技创新的“生力军”，也是科研机构改革的先行探索。上海拟于2023年实行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为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开展相关培训，帮助相关机构、相关人员了解最新政策。

6) 考察国内民办非企业

拟在3月-6月，10月-11月期间，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国内民办非企业发展较好地区考察。例如重庆、广州、长沙等地，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在支持和鼓励民办非企业的先进经验。

7) 举办上海—鄂尔多斯新型研发机构交流活动

基于2023年考察对接的基础，与鄂尔多斯开展合作，拟于6月-7月成立上海—鄂尔多斯科技创新研究院，并举办配套活动。立足双方需求，充分发挥沪蒙各自优势，推动两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跨区域协同创新，促进合作共赢。

五、实施周期：2024年1月 - 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计总项目经费47万。其中会议费17.34万元，培训交流6.925万元，调研差旅费12.985万元，劳务费4.75万元、委托业务费3.5万元、印刷费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光电技术与新材料测试应用实验室建设（一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相关先进电子设备的开发测试、光学器件的研制定制、新材料的分析制作等为主要研究与建设内容，以行业需求为牵引，通过配备帧率测试仪、定向频谱仪、红外光谱测量仪等电子、频谱、光学类检测分析设备以及多波段光源器件等，提升实验室的电子与光学技术测试、设备研发的能力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为积极响应《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和任务，发挥上海优势，聚焦重点领域，全力推动落实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上海方案”，研究所围绕“光子芯片与器件”先导产业规划，以及电子设备制造、前沿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结合本所“开展电子技术装备的研制及应用、新材料的分析研制”等工作职能、技术领域及行业需求，根据研究所发展规划，拟开展“光电技术与新材料测试应用实验室”建设。通过配备帧率测试仪、定向频谱仪等，在音视频电子设备的研发过程中对相关器件曝光时间、帧率、电磁频谱等进行性能检测、质量验证，提升装备研发的适用性、实用性；通过配备红外光谱测量仪、多波段光源器件等，对光学器件相关光谱范围、强度、辐射通量等进行测量分析、性能检测，提升物证、文检工作中微量物质的检测灵敏度；通过引进、装备、应用上述专业化设备，切实增强研究所技术测试的专业化水平和技术创新应用能力。

三、实施主体

（1）工程安装与设计

本项目全部为器材购置，不涉及工程安装与设计。

（2）人员配置与培训

本项目由研究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联系相关器材供应商，对专业设备开展使用培训，保证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器材的使用方法。

（3）系统运行与维护

本项目中设备的硬件更新与维护由研究所内技术人员自行承担。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服务上海市科创中心建设与研究所技术能力提升同步考虑、协同推进，通过配置帧率测试仪、定向频谱仪、红外光谱测量仪、多波段光源器件等技术检测设备、器件，提升研究所装备研发能力，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五、实施周期

时间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重要环节	资金使用计划（支付%）
2024年1月-3月	项目方案细化、修改完善、实施启动	0%
2024年4月-6月	项目采购阶段（含合同签订）	50%
2024年7月-9月	项目建设阶段（含设备安装、调试运行）	80%
2024年9月-12月	项目验收阶段（含合同验收、项目验收、项目试用）	100%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博士后高层次人才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主要内容：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站博士后日常经费等。

2、项目申请理由：

(1) 为搭建专业化、平台型、有特色的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及高端人才的良性流动平台，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于2018年10月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人社部函[2018]127号）批准设立了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近年来，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紧紧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开展了系列问题研究，服务和参与了大量科技规划和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文件起草，相关研究成果获得领导批示或直接转化为政策文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获批设立,对我所相关学科建设、服务决策需求、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产生有效助力。

(3) 2024年我所将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集聚水平，发挥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人才蓄水池”作用，以重大决策咨询任务为牵引、以优质配套服务为保障，大力培养跨学科、复合型的青年专家。

(4) 根据我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展规划，目前在站博士后共5名，在产业创新、科技创新战略规划与区域创新、科技金融、科技与社会关系等领域开展研究。2024年计划在科技政策、科技评估等研究领域再招收3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综上，预计2024年有8名博士后在站。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3、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

5、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号）。

6、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379号）。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系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所需经费需要得到上级的支持。

三、实施主体

1、该项目由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在国内率先引进发展了科学学和技术预见研究，在领导科学、科技统计、科技史志、科技规划等领域做了开拓性工作，研究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研究专报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科技部主要领导、上海市领导三十余次批示，并多次受到中央办公厅专题约稿。发布发表了大量报告、论文和专著，受到了业界和媒体的高度关注。科学学所购买了丰富的数据库、文献集资源，包括中国知网、万方等期刊文献库，全球知名研究咨询公司Gartner专家资源库，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以及标准、专利、数字图书等，可为科学研究提供良好支撑。科学学所依托国际智库交流网络、国内智库研究网络、上海软科学研究网络，建立了包括政府部门负责人、科学家和软科学研究专家组成的各领域、多层次专家网络，可共享使用上海市科委专家库资源。科学学所与国际著名出版商施普林格、自然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使用该集团的全球科学家作者库和数据开展研究工作。

2、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专门成立博士后专家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博士后工作，制定了《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为博士后招录和培养提供组织制度保障。

3、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是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有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随着科研实力增强和智库影响力提升，近年来，科研业务来源不断拓展，科研经费不断增加，发展势头良好，可为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提供资源保障。

四、实施方案

1、着眼于全面提升人才培养集聚水平，发挥好博士后工作站的“人才蓄水池”作用，以重大决策咨询任务为牵引、以高强度投入为支撑、以优良研究生态为保障，通过三年时间培养5-6位左右跨学科、复合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为我国科学学发展和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培养输送优秀的科技创新战略与政策研究人才，努力把本工作站建成科技创新研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

2、每名博士后在站期间完成四项研究任务，即1份出站报告，1个独立/牵头完成的调研课题，1篇内参专报，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的文章（有部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报告或内参可视为发表在核心期刊的文章）。

3、结合重点科研项目培养人才，依托承担的国家和上海重大科技咨询项目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4、与国内外一流高校、智库联合培养，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流动站通过项目合作等形式联合培养博士后；力争在统计评价、战略规划、科技立法等研究领域走在上海前列。

5、为博士后提供优质配套服务，为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提供完善的资源保障。

6、2024年顺利推进3名博士后出站。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依据《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379号），具体安排如下：

1、博士后进站后3个月：根据每位博士后进站时间，3个月左右组织专家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对博士后研究项目进行开题评审。

2、博士后进站后1年：根据每位博士后进站时间，1年左右组织专家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对博士后研究工作进行中期考核。

3、博士后进站满2年，组织专家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对博士后研究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给予出站，办理出站手续。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博士后高层次人才建设项目经费67.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包含四个版块：院士建议咨询项目、院士沙龙、院士专题研讨会及论坛、院士科技报告。

院士建议咨询项目由政府委托或院士建议，中心组织各领域院士专家开展宏观性、战略性、前瞻性战略研究，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支撑和参考，并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上海研究院提供项目预研。2024年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的决策咨询工作将立足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围绕《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力，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为主线，聚焦全面升级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功能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布局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天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满足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城市能级提升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等创新需求开展战略咨询研究；积极配合上海市科委推进本市科技创新工作。

院士沙龙定位为小型学术研讨活动，每期规模40人左右，以“增进院士、专家、政府部门和企业间的相互交流，提供宽松的学术讨论氛围”为宗旨，围绕科学前沿、重大工程技术、产业发展瓶颈、社会热点及科技发展战略等内容，探讨形成解决问题的良策，供相关部门决策参考。

院士专题研讨会及论坛定位为中大型学术活动，规模从百人到千人不等，院士专家就某一专题进行专门的研究和集中讨论，形成对该专题的集体认识和判断，以及进一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

院士科技报告是中心落实院士科普职能的主要工作抓手，解读科技前沿进展和成果、科技战略等内容，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家精神。

二、立项依据

自2001年院士中心成立以来，决策咨询和学术活动作为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工程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一直是中心的核心工作。本项目以决策咨询和学术活动为主，包括四个版块：院士建议咨询项目、院士沙龙、院士专题研讨会及论坛、院士科技报告。

决策咨询方面，历年来，中心充分依靠院士专家智慧，聚焦国家战略，结合地方需求，围绕上海重点发展领域开展咨询项目研究工作，形成《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简报69份，《院士建议》31份，得到多位领导批示，为上海乃至全国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院士沙龙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成功举办112场，共有数百位院士参加，为院士与青年科技人才、政府部门、产业界、投资界等搭建了交流对接平台，成为政府有关部门听取广大院士意见建议的重要场所。院士专题研讨会和论坛已成功举办100余次，累计参会超10万人次，主题涵盖生物医药、能源战略、材料应用、建筑规划等上海具有优势的科技研究领域，经过多年耕耘，已成为业内知名品牌活动。院士科技报告20多年来已举办95期，共有74位两院院士主讲科普报告，近几年通过与新媒体合作，线上线下形式相结合，科普受益人群达10万人次，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负责咨询项目与学术活动的策划、实施，并做好预算执行和项目总结。

四、实施方案

院士建议咨询项目：计划于2024年第一季度启动立项工作，立足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围绕《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力，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为主线，聚焦全面升级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功能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布局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天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凝练指南，征集项目；第二季度完成评审立项工作，并拨付项目首批80%经费；立项后由专人跟踪项目研究进展，确保咨询成果符合任务书中的研究计划和研究目标；第四季度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并拨付20%尾款。

院士沙龙为四类会议，2024年拟开展3次，拟围绕数字城市、科技创新机制、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等领域，以及结合上海市及市科委各项重点工作开展，预计在二至四季度召开。

院士专题研讨会及论坛为四类会议，2024年拟开展不少于1次，拟围绕生命健康、材料应用等领域开展，预计四季度完成召开。

五、实施周期

院士建议咨询项目：2024年3月-2024年12月。

院士沙龙：2024年3月-2024年12月。

院士专题研讨会及论坛：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院士科技报告：2024年2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申请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经费95.81万元，其中院士建议咨询项目专项经费78.92万元；院士沙龙专项经费10.30万元；院士专题研讨会及论坛预算专项经费2.59万元；院士科技报告专项经费4.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国家科技奖励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奖推荐申报管理和国家科技奖励组织管理奖奖金两部分。

国家奖推荐申报管理：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十四、十五条，受市科委委托，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负责本市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具体组织工作，主要包括：通知动员工作、组织专家对拟提名项目进行评选、对提名项目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提名项目进行咨询、提名项目的异议处理工作、提名项目的考察工作、组织获奖人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等。

国家科技奖励组织管理奖奖金：为对在国家科技奖励组织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予以表彰，调动各部门、各单位从事国家科技奖励的组织申报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推动本市科技奖励工作的发展，特设立此专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提名。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负责本市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

依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沪编〔2013〕253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科学技术奖励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负责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组织推荐、申报受理、初步审核、组织评审及复核等日常管理工作。三、负责本市科技奖励和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及上报工作，参与本市科学技术奖励政策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四、承办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提名阶段，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通知要求，对本市项目进行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和动员，并组织专家对拟提名项目进行评选，对提名项目的材料进行审核，完成提名工作；在评审阶段，组织专家对提名项目进行咨询和答辩的辅导工作，并配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做好提名项目的异议处理和项目考察等工作；在授奖阶段，做好组织获奖人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金额647,160元，第一季度预计执行达40%，支出主要是专家咨询费240,000.00元、会议费10,160.00元、国家科技部来沪考察、调研27,000.00元；第二季度预计执行达50%，支出主要是差旅费45,000.00元；第三季度预计执行达80%，支出主要是专家咨询费240,000.00元、会议费10,000.00元；第四季度预计执行达100%，支出主要是组织管理奖奖金30,000.00元、差旅费45,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服务信息专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技服务信息专递”（以下简称“专递”）项目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创新服务处指导，由上海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上海市科技成果档案资料馆）（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政务服务部具体实施，每周完成一期“专递”的编辑制作和推送发布工作。该项目主要包括：

（1）提供专递内容运维服务

1）精选、汇聚市科委及其直属单位、各区科委的实用和时效信息，每周制作一期精心设计加工的“专递”，每期包括项目申报、通知公告、活动通知等栏目，于每周五定时推送至全市近8万个订阅用户邮箱，2024年预计完成40-45期“专递”的内容采编、整理、分类、加工、制作及发布，累计推送各类科技服务信息近千条。

2）在“专递”的推送平台“科技企业统计与服务通道”，每天对区科委信息员在辖区内推送的科技服务信息进行内容、形式及推送范围审核，保证推送至科技企业及公众订阅邮箱的科技服务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2）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

定期统计整理并及时更新市科委直属事业单位及16个区科委信息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建立信息员队伍档案，维护并提高“科技服务信息推送”微信工作群的实时互动性、参与积极性及活跃度，年底按照市科委创新服务处的要求，统计各信息员的年度信息提供情况，根据相关标准发放相应劳务费。

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将坐等企业、用户上门来寻求信息的被动服务转变为政府主动服务模式，每周通过“科技企业统计与服务通道”以电子邮件推送的方式为全市科技企业和科技工作者提供实用性、多样化的信息服务。

二、立项依据

创新中心是上海市科委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本市科技创新“一网通办”服务、科技新闻宣传、科普公共服务、档案资料管理服务、科技统计及年报年鉴编撰等职能。自2009年以来，该项目一直在市科委创新服务处的指导下，由创新中心政务服务部承担完成。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统一规划、整合资源，旨在帮助全市科技企业和科技工作者了解最新科技政策、科技项目申报、相关通知公告、创新创业类活动、培训、讲座等各类服务信息，铺设政府与企业间信息沟通传递的桥梁，确保各类科技创新政策有效落地，能够大幅提升科技服务信息的知晓度和利用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上海市科技成果档案资料馆）

四、实施方案

2024年拟投入财政资金4万元人民币。项目经费中的委托业务费3.9万元的80%在经费下达后的当月或次月执行完成，委托业务费的20%和劳务费0.1万元在第四季度一次性发放完成。

五、实施周期

项目的实施周期为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计第一季度经费执行率为78%，第二季度执行率为78%，第三季度执行率为78%，第四季度执行率为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是上海科学院“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上科院围绕组织科研的科研组织功能定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加快构建创新联合体为主线，发展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促进科技资源共享，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为上海产业共性技术应用和转化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上海科学院经历40多年的奋斗，不断探索地方科学院改革创新之路。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市科技两委的共同指导和支持下，于2020年12月3日，确定上科院新时代的职能定位为组织协调各方科研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但在长期的实践中，通过自身品牌输出为资源，最大限度力争科委支持、力求科技援疆等方式组织科技创新活动。因外部资源有限和科技创新活动的不可预见性，多项科技创新活动的“临门一脚”因经费问题而搁浅，致使无法切实有效履行职能。品牌输出、市场先机、资金投入等三要素作为履行职能的资源 and 手段缺一不可、亟需健全。共性技术研发计划实施能充分发挥上海科学院科技资源优势，增强技术创新策源力、技术成果转化力、高端人才凝聚力、科研机构影响力，提高上海科学院的创新能级和组织科研能力。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
- 2、《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2020年1月2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国家科技部《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国科发区〔2020〕70号）
- 4、关于同意调整上海科学院机构编制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4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学院基地建设及管理部

四、实施方案

（1）重点任务

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突破。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具备市场需求、产业前景的关键一公里支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合作，基于政策、制度、人才等组织各方科研力量，深入推进共性技术研发与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建立核心技术体系，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围绕产业升级，厚植人才沃土，着力优化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的创新环境，切实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加强人才发展载体平台、人才队伍建设。

（2）项目的创新组织机制

项目实施将以建设、发展新型研究所为主要抓手，在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中充分发挥上科院组织科研的科研组织功能。上科院新型研究所依照本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有关要求进行功能定位。以体制改革构建平台，以机制创新吸引人才，以装备仪器夯实基础，以科技研发实现功能，以项目成果进行评价。利用上科院品牌统筹协调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利用研究所机构平台优化配置资源，利用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项目进行学科间有效互动，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带动共建单位创新发展，重点解决产业化最后一公里难题。

（3）项目的实施方式

通过制定《关于推进共性技术研发计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计划管理办法》、《创新人才引育计划管理办法》、《上海科学院共性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等文件体系保障计划实施，对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具体责任和操作流程予以明确。

五、实施周期：2024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计划：围绕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战略任务，按照创新主体提出的需求，为其降本增效，组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如产品验证、实验室成果熟化、工艺验证，实现产品稳定性、一致性、可靠性要求；或以场景创新为导向，着力解决系统集成方案。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共性技术研发项目8项，每项约100万，合计800万。

2、创新人才引育计划：以项目为牵引，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以上科院博士后工作站和高层人才引进为目标导向，分为“科技新星”和“科技先锋”计划。围绕人才引育，开展5项人才项目，每项约48万，合计240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脑智发育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脑智发育平台平台聚焦一个科学问题“人脑智力是如何发育产生的？即脑智发育相关的神经网络基础及信息编码机制是什么？”。通过支撑脑智发育神经网络解析研究、神经网络的理论模型研究和计算模拟研究等科研任务，解析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结构及功能基础，并启发开展创新性脑智提升和类脑智能理论和技术研究。平台建设的“脑智发育相关基因图谱、细胞图谱和功能分析的技术流程”和“脑智发育相关神经网络结构和功能分析的技术流程”，重点支撑脑智发育的生物原型研究：开展包括人脑发育细胞图谱、关键调控基因等在内的脑智发育基础研究，建立可视化数据库和知识库，即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系统性的汇集和表述从生物科学方面研究得到的神经元、神经网络、神经系统的脑智发育生物原型结构及其功能机理，以及验证和优化已建立的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理论模型。平台建设的“脑智发育神经网络模型和模拟的计算与分析流程”，重点支撑脑智发育的理论模型研究，即在脑智发育生物神经网络原型研究的基础上，使用数学分析和计算模拟的方法对神经网络进行模拟研究；脑智发育的计算模型和模拟研究，即在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理论模型研究的基础上，使用计算机模拟的方法构建神经网络结构发育和智力产生模型，指导智能算法与学习与训练型智能处理器等智能算力研究和开发。平台继续使用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儿童脑科学公共平台》的发育脑科学服务平台设备，用于儿童脑智发育队列建设；进一步采用核磁共振脑成像的技术探索儿童社会认知的脑智发育神经机制，探索睡眠与脑智发育之间的关系；利用高性能脑影像智能分析设备服务器对脑智发育队列的磁共振数据进行深度的多角度的数据挖掘与分析。

二、立项依据

为了积极对接国家“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的战略方向和任务布局，首先在上海地区形成研究工作合力，2018年10月以来，上海市科委和上海脑中心学术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开放聚力-上海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发展研讨会》、《上海脑中心工作专题会》、《上海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科技座谈会》上对上海脑中心及上海区域脑科学研究工作进行了部署和任务分工，明确了上海脑中心按照“优势互补、交叉发展、防止重叠”的原则，强化与国家需求对接、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开展跨领域攻关研究的发展方向；明确了上海脑中心近期凝练的重点工作——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研究，为人脑全脑结构和功能发育动态图谱研究、脑智发育基因研究、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的理论和计算模型和模拟研究提供技术支撑。据此，上海脑中心分别召开了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和中科院神经所的联席工作会议，并与华东师范大学就合作开展脑智发育的研究进行了专题研讨，各单位一致支持上海脑中心以脑智发育为主的研究定位和平台建设的方案，并在进一步交流和讨论的基础上，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上海脑中心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研究平台建设的目的就是联合长三角地区有关研究团队承接脑计划的“儿童青少年脑智发育研究”，以及上海市的脑智发育重点科研项目，为重大项目的实施提供系统性先进研究技术支撑。

三、实施主体：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投入和管理上，项目立项理由充分、流程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达标，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规范，固定资产在利用率达标。 2. 产出上，开发基于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的儿童青少年脑智评估技术，并建立起相应的可应用性强的体系；继续绘制我国儿童青少年脑智发育关联组学全景图谱，探索基因和环境对儿童青少年脑智功能发育的调控作用与神经机制，重点研究教育和社会化对脑智功能的再塑造机理，揭示中国儿童青少年脑智的动态发展规律；有效完成计划，及时完成设施设备的验收和安装、平台的专业化建设，成本控制得当。3. 效果上，继续胚胎脑库及婴幼儿和儿童青少年脑智发育队列建设，形成一些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项目成果，为申报后续重大项目提供保障阶段成果，为创建科研团队提供保障。 4. 满意度评价上，达到百分百的科研活动满意度和开放共享满意度。

五、实施周期：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4年计划投入450万元，其中：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29%，第三季度39%，第四季度12%。

七、绩效目标：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政策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智慧城市、绿色城市、平安城市”的科技创新目标，协调落实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数字化转型、城市安全、综合交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支撑工作，梳理科技发展路线，凝练科技攻关重点方向。面向上海社会发展领域的政府机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城市建设、智能交通、公共安全、海洋科技、新能源汽车、崇明生态岛建设、绿色技术银行等社会发展领域，开展社会发展和民生科技新技术的调研、研讨，深化科技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等工作。本项目以上海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任务需求为导向，开展科技需求分析、技术预测等工作，通过实地调研走访、组织专家咨询会、技术研讨会、科技交流会等形式，研究本领域国内外科技现状和发展趋势，梳理上海市节能减排和双碳任务的科技发展路线，提出科技支撑解决方案，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建议和对策。以技术预见、技术对接、技术推广、合作交流等方式加大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力度，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主要工作包括：组织推动能源互联网合作平台建设；积极落实沪疆合作任务，全力推进“沪克两地新能源领域科技合作”；广泛组织科技成果全国范围展示推广，如深圳高交会、沪滇科技成果交流会、沪琼科技成果对接会、沪疆科技成果对接会等国内科技交流平台，汇聚科技成果、对接市场需求、优化科技服务、提升推广效率。

二、立项依据

严格按照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使用规定，制定经费预算计划。涉及市场委托的支出，均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充分市场比价，开展论证，进行规划，确定开支明细。制度依据：《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加快建设全球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国发〔2016〕23号；《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6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新能源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4年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政策服务项目，主要用于当年科普活动承办、组织展会搭建推广科技成果展示、形成社会发展领域专题研究和报告、各地区学术交流及对接等。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政策服务预算资金为45.22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项目预算共计45.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专用设备更新及系统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保障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动物中心”）正常运行，申请平台专用设备更新及系统维修专项经费。平台2007年10月已开始运行，每年产生各类设备更新及专项维护费用。现平台运行已连续15年，大量相关设备及系统已超出安全使用期限，必须更新及专项修理。为此，在2020年度动物中心制定了2021年-2023年度平台专用设备三年改造计划。作为对上述改造计划的支持，市财政在2021-2023年期间对本专项批复预算总计3066.19万元。与此同时，因近年《生物安全法》正式发布、各类环保强制性规范标准不断提升，而平台尚未完成更新的大量设施设备老化程度加剧，使得上述缺口持续扩大。本次制定2024-2026年对平台实施共计三年的专用设备更新及系统维修，总预算2675.80万元，其中2024年本项目申请的预算经费为942.7万元。

二、立项依据

2010年1月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与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拆分，搬迁至浦东金科路3577号，接管由市财政全额出资近1.83亿建设的“上海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平台主要承担着为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的生命科学研究与生物医药研发等相关机构提供高等级、标准化通用实验大小鼠及定向模式动物、实验大小鼠实验技术服务、实验大小鼠相关指标测试等任务。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通过该平台的运行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为了真正突现上海在生命科学和产业的基本研究、小鼠大鼠及突变品系的保种供应，以及对实验动物及其环境设施的质量监督和控制；通过开放公共实验室，向高校和科研机构提供的公益性服务以及对外企和国际性的服务；协助上海市科委进行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包括年检、复评审等等）、涉及实验动物的科研项目管理和中长期规划，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等。

近10年主持和参与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上海市科委等国家级、省部级项目50余项；聚焦实验动物相关成果应用与转化，已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39项，授权20项；发表科技论文164篇，其中SCI论文38篇，单篇最高影响因子38.08；其中，主持《新型实验动物斑马鱼组织细胞学和标准化研究及应用》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十四五”期间，本中心以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深入挖掘现有设施和资源的产研潜能，并结合金山基地建设，全力打造“一库两平台”即：“实验动物种质资源库”、“模式生物研发平台”、“实验大动物试验平台”，在进一步提升上海市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能力的同时，建立集检测和研究能力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共同发展、疾病建模和表型机理研究有所突破、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推广应用为一体的科研体系，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学研究任务，为实验动物科技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生物医药研发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专项方案的制定及实施，遵循以下总体原则：重要性原则 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整体评估，综合考量其对园区生物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安全等方面的影响，选择必须更新的项目列入计划；有序原则 各计划年度间及年度内，均按改造迫切程度排序，优先安排最为急需的项目进行更新；均衡原则 因待更新设施分布在园区不同功能建筑内，且更新过程对正生产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不适合集中改造同类项目，拟逐年对不同功能区域的同类设施进行分步改造，通过合理调度在兼顾整体更新连续性的同时将正常实验、生产所受影响控制在有限范围，因此三年内项目资金相对平均使用；安全质量原则 各更新项目经预研形成可靠技术方案，拟主要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形式，优选资质业绩俱佳的专业供应商，结合中心安全管控措施及部门间协作能力监督更新过程，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验收依据，对工程类项目进行必要的造价审核审计。国产化原则 在确保满足更新要求的基础上，本专项采购的主要设备设施均选用国产成熟品牌、型号或国产集成产品，并据此进行市场询价作为预算金额依据。支持民族产业发展的同时，也有利于后期维护成本控制。总体性原则 总体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统筹兼顾近、远期维修更新内容，以近期为主，考虑远期的发展。做到长远规划、逐步实施、突出重点，力求经济合理，全面优化解决平台设施老化导致的生产安全、生物安全等问题，提升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总体进度

2024年完成项目：消防外管工程（北区）1项、
平台雨污管网系统维修（北区）1项、
整体房屋渗漏水修缮（1#4#5#建筑）1项、
动物房基础环境维修 3套；

五、实施周期

各年度的工程项目，将集中于启动年度的上半年完成公开招标、询比价以及合同签订，各年度项目工期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并尽量在年内完工投用，并完成造价审核及结算。其中2024年上半年完成“消防报警系统维修”、“平台雨污管网系统维修”、“整体房屋渗漏水修缮”、“动物房基础环境维修”等项目的招标工作，均为一次招标，分年度实施。2025年上半年完成“配电系统维修更新”项目招标。即：

2024年1月-2月，招标需求及文件准备阶段；

3月-4月，发布项目采购需求公告及采购公告；

4月-5月，完成招标/询比，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实施合同；

5月-11月，进行项目更新、维修等施工（节点款支付）；

9月-12月，年度项目完成验收及试运行（验收款支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需投入94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打造良好人才创新生态环境，稳步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围绕外国人来华工作行政管理、国际人才服务和海外科技人才研究三条工作主线，在突破创新吸引集聚国际人才的政策与服务举措方面进行实践探索，不断优化升级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职能，进一步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19〕191号文批复，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上海市科技人才发展中心）增挂上海市外国人来华服务中心牌子，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能，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做好外国专家服务体系、国外科技合作等研究与支撑工作，加强外专服务职能。

2. 根据市府办公厅印发的《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文件要求，积极优化建设我委法人和个人“双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打造“一网通办”智慧好办2.0。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科技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上海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办才〔2022〕178号）、《上海市外籍“高精尖”人才认定标准（试行）》和《上海市外籍“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试行）》等的文件部署要求，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提振人才在沪来沪发展信心，深入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的文件要求和上海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部署，由上海市人民政府牵头，会同本市相关部门开展关于在本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三对应精准评价工作，加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高效便利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全面提升外国人来华工作行政审批窗口服务能级。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市级窗口管理。上海市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专项主要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A、B、C三类许可、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外国专家短期来华邀请函、外籍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薪酬购付汇（Fast Pass）等市外专局委托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提高现场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证件制作和档案归卷的专业化管理。

（2）政策宣传与服务工作。牵头推进上海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更新上海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事项19项办事指南、上海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新政、“不见面”审批、薪酬购付汇便利化等一系列创新政策。拍摄外专政策宣传短视频、直播讲解外专政策，通过官网来华工作许可专栏和“外国人才在上海”公众号内容运营，更广范围发挥上海外国人来华工作的影响力和凝聚力，积极宣传，使国际人才、用人单位及时了解掌握最新政策。

（3）科技人才服务与交流。持续开展国际人才交流活动，为中外各类创新主体、人才间搭建更多打破学科藩篱、跨界交流对接合作的平台，营造融合创新的氛围，支持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在沪事业发展。

五、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请年度预算3,227,018.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普之窗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上海市科创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科普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在市科技两委的领导下，沪杏科技图书馆始终坚持以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遵循、为己任，不断创新科普创制与传播方式，努力打造高质量科普信息化水平的科普创制和传播平台。

此次申报的科普之窗项目为历年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项目资源整合与配送、“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运营两个子项目。

1.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项目资源整合与配送

为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加强高质量科普资源供给，市科委每年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一批科普项目，打造出“一馆一品”、“科学之夜”、“科普集市”等具有鲜明特色的系列科普活动，创制出内容丰富的科普影视作品、科普剧目、科学教育课程和课件等，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产生了广泛社会影响，公众科普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目前，上海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汇集了近四年来“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列项的科普专项成果。沪杏科技图书馆将开展科普资源整合与配送工作，通过点位终端、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渠道面向市民进行互动传播，进一步盘活已有的科普专项成果资源，推动优质科普资源落地惠民。

2. “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运营

“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自2014年正式开通以来，主要面向公众推送科技、健康、生活、安全等领域的科普信息，大力推动本市优秀科普作品传播，及时发布各类科普赛事与活动资讯，引导公众形成科学、健康的生活理念。2022年“上海科普”视频号正式上线，并且打通了与公众号之间的关联，成为传播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专项成果主要媒体之一。多年来，“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不断完善运营管理机制，积累了广泛的粉丝基础、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努力打造本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新媒体账号。

二、立项依据

沪杏科技图书馆是由香港杏范教育基金会捐资、上海市科委出资创建的从事科技交流和普及的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直属于上海市科委。

“科普之窗”是沪杏科技图书馆多年来一直承接的科普项目，旨在向公众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技术知识。项目为公众宣传和展示上海市优秀科普成果，扩大上海科技节以及重要科普活动影响力，建立学习权威科普知识渠道，助力上海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软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2024年，将努力提升科普信息化服务水平，梳理、筛选、整合“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专项成果，积极推动优质科普资源落地惠民。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与管理方式，持续推进“科普之窗”多元化传播渠道建设，促进科普资源更好的惠及社区、医院、学校和科普场馆等。有效利用“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品牌创建和内容运营，实现科普资源多渠道传播，不断扩大“上海科普”知晓度和公众影响力。

三、实施主体

沪杏科技图书馆内设综合管理办公室、数字科普部、信息与运维保障部，目前编制数为15人，在职在编15人，无外聘人员，其中与科普业务相关的数字科普部6人，相关的岗位人员是无法满足全部业务工作的开展，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四、实施方案

1.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项目资源整合与配送主要工作包括：

(1)资源整合：将对社会影响度较大、评价较高，贴合上海科创、科普工作重点、社会热点等已有的科普成果，通过专家推荐和主动筛选从上海科普公共服务平台中筛选出来，组织专家从科学性、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进行审读后进行整合入库。

(2)资源配送：定期将优质科普视频资源配送至社区、医院、学校和科普场馆等；将科普资源供给到其他省市对口支援地区中小学，开展科学普及交流活动；拓展资源配送渠道，扩大科学传播覆盖面。

(3)传播推广：通过视觉形象设计，包括标识、吉祥物、配送书单等其他宣传衍生物，形成科普配送品牌，增强上海科普资源配送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2.“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运营日常工作包括：

(1)围绕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成就和成果，重点关注卫生健康、疫情防控、应急安全等公众关切的话题，实施科普内容的策划、制作和发布。全年创制科普推文不少于300篇，其中原创精品50篇。

(2)积极推介本市优秀科普作品，大力宣传“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专项成果。配合好上海科技节、上海市科普讲解大赛、上海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等重要科普活动的宣传推广。

(3)提供1000多种科普杂志和1000册科普书籍的在线阅读服务，做好定期更新。

(4)优化自定义菜单功能，对已有的自定义菜单进行整合、分类、更新，提升用户体验度。

(5)加强运营推广，通过优质内容创制和多平台联动传播阅读、互动、转发，提升文章的阅读量，提升公众号粉丝量。

(6)进一步强化“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之间的关联，通过短视频、直播等方式，不断扩大科普传播影响力。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科普之窗专项预计总经费99.90万元，申请财政经费99.90万元。其中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项目资源整合与配送预算经费55万，“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运营预算经费44.90万元。2024年度预算支出计划执行情况如下：根据专项经费下达时间，计划执行率第二季度不低于50%，第三季度不低于80%，第四季度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保障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运行维护及对外服务能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围绕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的遥感空间信息数据共享与产品服务的职能，运行并维护高分遥感数据应用服务中心，主要通过保障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运行，更新对外服务平台的遥感数据处理能力，使遥感智能解决方案多元化，为应用力度提升赋能，结合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方法，提升服务政府职能部门遥感数据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增强我单位职能效率。着重使用J遥感数据，分析长三角地区空间发展态势，发现区域空间拓展趋势、差异和风险，推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完善规划引领下的空间协同治理机制，加快推进都市圈和省际毗邻地区发展，促进区域空间、人口、产业协调联动，提升长三角地区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本项目主要涉及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机房的运行维护、数据专线链路的运行维护、对外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日常遥感数据累积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项目申请理由主要有：

（1）夯实基础建设，保障信息服务与安全。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是收集、处理及存储各类数据并提供信息服务的场所；数据中心机房由配电、消防、空调、弱电等部分组成，是基础运行能力的保障设施。为确保数据中心能够安全可靠的运行，切实提高数据对外服务能力，需要大量的电力能源供给及长期的维护管理。

（2）畅通数据链路，保障数据要素获取。数据中心在生产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遥感融合产品，对外提供公益化、专业化服务时，需要建立高效的J、商遥感数据获取链路。为确保数据中心能够使用J、商遥感数据，接入2条网络专线至数据中心，为保障2条数据专线传输畅通，需要长期维护数据链路。

（3）开放数据渠道，保障日常数据累积。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在履行对外职能时，需要不断积累多源、多时空、多传感器的高精度遥感数据，为上海市及长三角区域各职能部门开放免费的J、民遥感数据产品获取通道，同时努力拓宽产业应用服务方向，提高J、民遥感数据的重复利用率。

（4）升级服务平台，保障数据服务质量。基于现有的对外服务平台，集成了许多传统数据处理算法，在日常不断汇聚的遥感数据及产品，仅通过传统数据算法处理，无法满足相关领域日益增长的处理要求。除此之外，影像数据筛选可以从大量的图像中筛选出有用的信息，帮助我们快速、有效地发现图像中的细节，以及在不需要进行复杂分析的情况下检测出异常情况，使用基础统计技术和算法来自动筛选出有用信息，从而更好地理解图像数据。因此，基于现有的对外服务平台，升级数据处理能力，集成遥感智能化算法，增加影像数据筛选功能模块非常必要。

我中心将以“培育壮大数字信息应用”为原则，实现J高分遥感数据的民用化，赋能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加快城市“数治”管理，充分发挥空间信息产业对于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支撑作用，赋能上海数字化转型，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JM融合发展战略。

依据以上，本项目需购买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运行动力，J、商数据专线运行及维护，对外服务平台运行及维护，日常高分遥感数据和相关材料；调研相应的数据和需求，咨询行业内相关专家，组织研讨会等，申请相关经费的支持。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职责：保障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运行维护及对外服务能力

四、实施方案

（1）中心机房运行条件保障

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中心已经配备含有高性能服务器集群、核心交换机、交换机、高性能大容量存储设备的服务器机柜15台，以及精密空调、UPS等基础保障设施，数据中心机房合计额定功率500KW，为确保中心机房能够安全可靠的运行，数据中心需要大量的燃料动力以保障中心机房正常运行，并且今年燃动费用每度电从0.95元增至1.05元。

（2）数据专线运行及维护

我中心已经从北京引接1条J遥感数据专线，从吉林长春引接1条商业遥感数据专线至我数据中心，为保障两条数据链路正常运行、数据传输带宽不小于100M，数据中心需要委托专人管理数据链路，定期进行线路巡检和维护。

（3）对外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日常数据累积

为保证对外服务平台的数据传输安全性、便捷性、高效性，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基于现有的对外服务平台，升级数据处理能力，集成遥感智能化算法，增加影像数据筛选功能，从而帮助我们快速、有效地、更好地理解图像数据。

另外，根据我市各职能部门对遥感数据及产品服务的调研结果，将进行每年4次（即每季度一次）上海市全境及部分长三角地区高分辨率遥感数据的覆盖，同时依据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需求，预算适当编程遥感数据供应急拍摄。我中心将会无偿提供以上遥感数据给上海市相关职能部门，提高遥感数据的重复利用率，降低我市数据采购成本，纵深行业服务方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计第一季度资金投入总额21.16%，计124.425万元。

预计第二季度资金投入总额33.58%，计197.435万元。

预计第三季度资金投入总额28.87%，计169.745万元。

预计第四季度资金投入总额16.39%，计96.39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